

股票代码: 600208      证券简称: 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 临 2011-66

##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 暨关于召开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 2011 年 9 月 9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 2011 年 9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签字董事九名，实际签字的董事九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绿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的议案》

详见本公司临 2011-67 号公告。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2011 年 9 月 30 日上午 10: 00, 在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11 层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审议《关于与绿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的议案》

#### （二）会议对象

1、截止 2011 年 9 月 28 日下午三点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三) 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代表需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出席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需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股东授权代理人需本人身份证件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上述股东将所需的相关证件委托书通过专人、传真或邮寄的方式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

2、登记时间: 2011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 00-11: 30, 下午 1: 30-5: 00

3、登记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11 层证券事务部。

4、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自理。

5、联系电话: 0571-85171837 0571-87395051

传真: 0571-87395052

6、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11 层  
邮编: 310007

7、联系人: 高莉 张婧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附件

##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对会议表决事项行使表决权。

表决内容: (请在相应框内打√确认)

| 序号  | 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 |
|-----|---------------------------------|----|----|----|----|
| 1   | 关于与绿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的议案 |    |    |    |    |
|     |                                 |    |    |    |    |
| 意见: |                                 |    |    |    |    |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